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TOY PRODUCTS

DECORATION

NOVELTIES

Progress on Solid Foundations

腳踏實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及3	138,607	154,210
銷售成本		(118,168)	(130,852)
毛利		20,439	23,358
其他收入淨額	4	454	10,126
分銷成本		(6,302)	(6,450)
行政費用		(12,452)	(21,558)
財務費用		(121)	(315)
除稅前溢利	5	2,018	5,1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2)	81
本期間溢利		1,976	5,242
其他全面開支			
兌換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	(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52	5,17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31	5,460
非控股權益		745	(218)
本期間溢利		1,976	5,24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07	5,394
非控股權益		745	(21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52	5,176
股息	7	17,938	2,949
每股盈利	8		
基本		0.44仙	1.85仙
攤薄		0.43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	41,135	46,109
預付租金		52	59
遞延稅項資產		3,010	2,221
		44,197	48,389
流動資產			
存貨		91,593	50,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5,900	55,134
預付租金		45	75
應收稅款		177	46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84,255	92,996
衍生財務工具	11	1,124	98
抵押銀行存款		4,132	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85	77,020
		290,411	276,7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58,109	47,620
衍生財務工具	11	262	2,919
稅項負債		7,582	6,834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14	29,217	6,865
		95,170	64,238
流動資產淨值		195,241	212,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438	260,8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7	801
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14	23,118	16,950
		23,915	17,751
資產淨值		215,523	243,1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501	28,704
儲備		178,185	204,94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05,686	233,644
非控股權益		9,837	9,491
總權益		215,523	243,1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贖回				購股權		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 持有人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704	83,398	5,905	4,905	(15)	110,747	233,644	9,491	243,135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24)	1,231	1,207	745	1,952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	(8)		
股息	-	-	-	-	-	(17,938)	(17,938)	-	(17,9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80	1,478	-	(550)	-	-	1,208	-	1,208		
購回並註銷股份	(1,483)	(12,148)	1,483	-	-	-	(12,148)	-	(12,1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權權益	-	-	-	-	-	(287)	(287)	(391)	(6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7,501</u>	<u>72,728</u>	<u>7,388</u>	<u>4,355</u>	<u>(39)</u>	<u>93,753</u>	<u>205,686</u>	<u>9,837</u>	<u>215,52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870	82,900	4,639	3,902	49	83,529	204,889	9,291	214,180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66)	5,460	5,394	(218)	5,176		
股息	-	-	-	-	-	(2,949)	(2,949)	-	(2,949)		
購回並註銷股份	(439)	-	439	-	-	(1,372)	(1,372)	-	(1,37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494	-	-	1,494	-	1,4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9,431</u>	<u>82,900</u>	<u>5,078</u>	<u>5,396</u>	<u>(17)</u>	<u>84,668</u>	<u>207,456</u>	<u>9,073</u>	<u>216,5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542)	2,552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03)	2,22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8)	7,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3,803)	11,8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20	47,117
銀行透支	-	(4,852)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32)	(6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85	54,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85	54,0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人士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期或上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人士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其適用者)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334	28,774	30,885	59,614	-	138,607
分類間銷售	88	8,449	412	-	(8,949)	-
總收益	<u>19,422</u>	<u>37,223</u>	<u>31,297</u>	<u>59,614</u>	<u>(8,949)</u>	<u>138,60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67</u>	<u>(4,501)</u>	<u>583</u>	<u>5,594</u>	<u>-</u>	<u>3,743</u>
投資虧損						(1,721)
未分攤企業收入						117
財務費用						(121)
除稅前溢利						<u>2,018</u>
所得稅開支						(42)
本期間溢利						<u>1,976</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9,263	55,930	25,235	62,542	232,970
未分攤企業資產					101,638
綜合總資產					334,608
負債					
分類負債	64,595	10,894	13,125	25,125	113,739
未分攤企業負債					5,346
綜合總負債					119,085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425	1,006	4	1,745	3,180
折舊及攤銷	1,333	2,510	27	2,313	6,183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729	37,316	27,017	72,148	-	154,210
分類間銷售	1	9,581	993	126	(10,701)	-
總收益	17,730	46,897	28,010	72,274	(10,701)	154,210
業績						
分類業績	(2,358)	(5,056)	(385)	5,750	(410)	(2,459)
投資溢利						9,495
未分攤企業開支						(1,560)
財務費用						(315)
除稅前溢利						5,161
所得稅抵免						81
本期間溢利						5,242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9,944	60,087	15,493	73,710	219,234
未分攤企業資產					105,890
綜合總資產					325,124
負債					
分類負債	41,989	10,514	1,533	19,794	73,830
未分攤企業負債					8,159
綜合總負債					81,989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94	1,760	-	1,665	4,019
折舊及攤銷	1,781	2,824	27	2,469	7,101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46,5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4,097,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59,6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148,000元)。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3,691	57,679
歐洲	27,261	25,865
美洲	15,984	33,434
亞洲(除香港外)	37,879	34,989
其他	3,792	2,243
	138,607	154,210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86,629	209,1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7,979	115,962
	334,608	325,124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	-
中國	3,173	4,019
	3,180	4,019

4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165	-
租金收入	28	44
利息收入	32	3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88	402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856)	3,148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2,84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335)	3,99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683	(918)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8
其他	1,949	565
	454	10,126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6,183	7,101
預付租金之解除	37	3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1,047	346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務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5)	(7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37)
	(835)	(1,3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93	1,454
	(42)	8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率乃按有關司法權現行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		
二零零九年度每股港幣6.5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度每股港幣1.0仙)	17,938	2,949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1,2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60,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79,727,122	295,813,960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915,719	—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3,642,841	295,813,96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3,1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19,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44,295	35,134
61-90天	7,818	5,207
91-120天	3,195	3,990
超過120天	2,070	2,404
	57,378	46,735

11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累沽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掛鈎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9,734,000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港幣4.3680元
港幣9,263,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7.4400元
港幣9,938,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港幣6.6300元
港幣9,594,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港幣40.9900元
港幣9,984,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港幣41.2500元
港幣7,972,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40.8800元
港幣8,175,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40.8728元
港幣6,000,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港幣40.3200元
港幣7,976,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港幣40.2000元
港幣9,062,000元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港幣87.8400元
港幣9,031,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港幣7.2100元
港幣5,116,000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4.6700元
港幣5,781,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40.0300元
港幣5,816,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40.2700元
港幣5,798,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40.1500元
港幣6,39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15.1100元
港幣6,000,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15.0600元
港幣6,17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港幣15.5013元
港幣5,165,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港幣40.6700元
港幣5,363,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港幣7.1800元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之持作買賣之投資詳情下：

受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成本 港幣(元)	市值 港幣(元)	重估
				產生未變現 持有虧損 港幣(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6,104	44,169,644	39,997,367	(4,172,277)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28,071	15,377
61 – 90天	2,335	2,123
91 – 120天	844	722
超過120天	410	522
	31,660	18,744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383	23,815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9,952	–
	52,335	23,815

有關款項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9,217	6,8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65	6,8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53	10,085
	52,335	23,815
減：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9,217)	(6,865)
	23,118	16,950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港幣12,000,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5年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籌集新增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21,259,000元，並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1,307,000元。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28,704	29,8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280	-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1,483)	(439)
於期末	70,000	70,000	27,501	29,431

16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174	422
已授權但未簽約	84	204
	3,258	626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99	5,306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1,770	11,972
超過五年	33,935	34,761
	51,504	52,039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三十五年。

17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出售金額約港幣88,791,000元上市證券之未平倉累沽期權合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108,000元）。所有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現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並由相關財務機構託管。

18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所有擔保訂約方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120	120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20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本期末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3,218,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418,000	0.740	0.710	306,70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494,000	0.760	0.750	375,28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90,000	0.740	0.740	290,61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46,000	0.780	0.770	1,132,898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470,000	0.750	0.750	354,948
	<u>3,218,000</u>			<u>2,460,449</u>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有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掛鉤之累沽期權合約，如附註(11)所列，已經屆滿或因掛鉤證券之每日收市價曾經到達或低於收回水平而終止。

2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678,000元收購附屬公司威發印刷有限公司10%股權。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91,000元。收購後，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0,8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54%。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葉少安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	(900,00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	(500,000)	400,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權雄	300,000	-	(300,000)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日昌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永強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而 發行之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	-	-	8,2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	(1,100,000)	2,4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	-	-	3,900,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0,000</u>	<u>-</u>	<u>(2,800,000)</u>	<u>23,000,000</u>			
其他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27,800,000</u>	<u>-</u>	<u>(2,800,000)</u>	<u>25,0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港幣0.85元、港幣0.335元及港幣0.375元。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行使。本公司於緊接該等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236元。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之股份數目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	-	118,303,430 (a)	43.0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25,600	1,000,000 (b)	7,925,600	2.88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1,000	2,400,000 (b)	4,511,000	1.64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0,000 (c)	-	-	3,100,000	1.13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b)	300,000	0.11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b)	300,000	0.11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17,164,000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請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部份。
- (c) 葉稚雄先生為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B)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披露董事履歷變動詳情之資料為：三位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之薪酬組合調整如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而其他受聘條款則維持不變：

董事	年薪及津貼	表現花紅
潘少忠先生	港幣1,200,000元	本集團淨利潤超逾港幣10,000,000元之2%
葉少安先生	港幣1,080,000元	包裝產品分類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分類 除稅後淨利潤之6%。
徐仁利先生	港幣1,080,000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除稅後淨利潤之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	17,164,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118,303,430 (a)	43.02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101,139,430 (a)	36.78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2.94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2.94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63,097,200 (b)	22.94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18,303,4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其配偶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1.0仙)，將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38,60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4,210,000元)，跌幅約為10%，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2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60,000元)，即下跌約77%。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錄得溢利約港幣3,74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459,000元)，表示核心業務業績得到改善。下文闡釋核心業務各分類之詳細表現。

期內之溢利包括投資虧損約港幣1,721,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港幣9,495,000元)，投資虧損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此外，行政開支顯著減少約42%至約港幣12,45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558,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呆賬撥備減少及員工成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於過往年度酌情花紅過度撥備之回撥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及於回顧年度並無授出認購股權，故沒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二零零九年：港幣1,494,000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增加約9%至約港幣19,3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729,000元),並錄得溢利約港幣2,067,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358,000元)。此等收益包括過往年度酌情花紅過度撥備之回撥約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不過,撇除此一項目,今年上半年此一分類仍恢復對業績作出正面貢獻。由於傳統及季節性因素,此分類業績在今年下半年當所有船運付運後將可進一步獲得改善。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進一步下跌約23%至港幣28,7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316,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4,5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56,000元)。該虧損包括過往年度酌情花紅過度撥備之回撥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此分類若干業務經已終止,收益減少為意料中事。加上把若干生產設施從深圳移往中山之成本,此一分類整體上繼續虧損。不過,重置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再無因重置而引致之重大支出。此分類之規模將變得更為合適,因此可以預期其業績表現可得到改善。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此分類之收益增加約14%至約港幣30,8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017,000元)及此分類之業績錄得收益約港幣58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385,000元)。此分類業績及收益趨向於穩定,基於策略性目的,本集團之政策維持此一分類。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減少約17%至約港幣59,6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148,000元),並錄得溢利港幣5,5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50,000元),輕微減少約3%。此繼續為本集團表現最佳之分類,雖然若干次分類之若干生產成本自去年開始增加,整體上之成本控制以及該分類之生產效率仍然可達致頗滿意之成績。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期內，來自上述交易之投資虧損約為港幣1,721,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9,495,000元），乃因預期中的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所致。該虧損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856,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3,148,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約港幣5,335,000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港幣3,998,000元）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增加約港幣3,6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港幣918,000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報告日期，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84,25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99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合約，有關合約可出售上市證券約港幣88,79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108,000元）。所有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現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並託管於相關財務機構。

本集團投資交易決策之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商業環境、金融市場及經濟氣候將變得更加複雜及不可預測。本集團為繼續求存，必須改變及創新。首先，我們計劃發展自身之品牌和商標，以求在我們的產品得到更高的增值。其次，我們亦計劃把集團產品進軍家用市場以及國內市場。充滿創新意念及技術之產品已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中。

與往常一樣，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遇，及將之用作於投資香港股票市場，以強化股東之回報。

由於預期今年下半年度核心業務之表現可獲改善，各董事對本公司股東將可享有理想回報充滿信心。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為港幣23,11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50,000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9,21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65,000元)，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2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5,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84,25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996,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4,13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3,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乃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實際股數275,005,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78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85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600名(二零零九年：3,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風險，及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購回股份之月份				
二零一零年一月	3,926,000	0.740	0.680	2,814,364
二零一零年二月	2,280,000	0.730	0.700	1,636,689
二零一零年四月	4,790,000	0.950	0.900	4,467,264
二零一零年五月	2,066,000	0.890	0.840	1,812,629
二零一零年六月	1,770,000	0.860	0.740	1,417,070
	<u>14,832,000</u>			<u>12,148,016</u>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及潘偉駿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